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湘琇

電話：7995678 #3055

電子信箱：chio9119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270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844364\_11432703900A0C\_ATTCH1. pdf、  
60844364\_11432703900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「國小視覺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相關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年4月8日北商大數媒字第114426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來文及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